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我们希望的未來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2 年以尽可能高的级别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7 号决议，

1. 深切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作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东道国，提供一切所需支持；

2. 认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



附件

我们希望的将来

一. 我们的共同愿景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会聚里约热内卢，在有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再次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为我们的地球及今世后代，促进创造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的未来。
2. 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挑战，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对此，我们决心紧急行动，使人类摆脱贫穷和饥馑。
3. 因此，我们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工作，承认这些方面问题的彼此关联，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4. 我们认识到，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和基本需要。我们也重申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人的发展等等，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回弹。
5. 我们再次承诺不遗余力在 2015 年前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6. 我们认识到，人民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为此，我们努力创造公正、公平、包容的世界。我们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造福万众。
7. 我们重申我们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遵守国际法及其原则。
8. 我们还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重申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内含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对建立公平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全面承诺。
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10. 我们确认，国内和国际民主、善治、法治以及有利的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重申，要实现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必须在各级建立有效、透明、接受问责、民主的机构。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持久存在的各种挑战，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们重申必须实现经济稳定，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公平，保护环境，同时增进性别平等，进一步赋予妇女权能，为所有人创造平等机会，增进儿童的保护、生存和发展，通过教育等途径使其充分发挥潜力。

12. 我们决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紧急行动。因此，我们再次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评估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差距，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我们决心处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主题，即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

13. 我们认识到，人民要有机会影响自己的生活和未来，参与决策，对其关切的事项发表见解，这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强调，可持续发展需要紧急的具体行动。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只能通过人民、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的广泛联盟，由各方携手努力，为今世后代创造我们所希望的未来。

二. 再次做出政治承诺

A. 重申里约原则和以往的行动计划

14. 我们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1972 年 6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15. 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包括该宣言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等。

16. 我们再次承诺全面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我们也再次承诺全面实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非洲发展需求政治宣言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我们还回顾我们在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召开的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这些成果文件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7. 我们认识到三次里约会议对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为此，我们敦促所有各方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履行其在这些文书中所作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18. 我们决心重新显示出政治意愿，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再次承诺实现自 1992 年以来国际社会商定的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目标。因此，我们决心采取具体措施加速履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B. 推进整合、实施和一致性：评估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差距，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19. 我们认识到，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以来的 20 年中，进展参差不齐，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也是如此。我们强调必须在履行先前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我们也认识到必须加速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差距，必须抓住机会，创造机会，通过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目的，我们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继续需要有利的环境，需要保持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按彼此商定的方式保持和加强金融、债务、贸易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在革新和创业、能力建设、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也是如此。我们认识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日趋多样。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继续需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全球决策。

20. 我们确认，自 1992 年以来，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的工作的一些领域进展不足，遭受挫折，金融、经济、粮食和能源多重危机更是雪上加霜，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构成威胁。在这方面，关键是我们不能在履行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的承诺方面却步。我们也认识到，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影响全世界的多重危机的冲击。

21. 我们深切关注的是，地球上每五个人中就有一人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其人数超过 10 亿，每七个人中就有一人营养不良，占总人口的 14%，公共卫生的挑战，包括各种流行病，仍然时时处处给我们带来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大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人的安全的讨论。我们确认，鉴于到 2050 年世界人口预计

超过 90 亿，而据估计三分之二的人将居住在城市，我们需要加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饥馑和可预防的疾病。

22. 我们确认在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地方等层面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实例。我们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反映于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政策和计划，自《21 世纪议程》通过以来，各国政府已通过法律和体制强化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进一步发展和履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和承诺。

23. 我们重申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穷人和弱势人群的权能，包括排除障碍，创造机会，增强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力争让所有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的工作，同时以有效的社会政策作为补充，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4. 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的人数仍然很多，在年轻人中尤其如此，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们注意到，要在各个层面积极处理青年就业问题，就需要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工作的基础上订立青年与就业问题全球战略。

25. 我们确认，气候变化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是持久存在的危机，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范围大，十分严重，波及所有国家，削弱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威胁国家的延续和生存。因此，我们强调，要对抗气候变化，就需要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采取雄心勃勃的紧急行动。

26. 我们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措施、金融措施或贸易措施。

27. 我们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表达的承诺，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按照国际法，为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落实自决权排除障碍，这些障碍继续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与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容，必须予以打击和根除。

28. 我们还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这应不会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9. 我们还决心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按照国际法，排除障碍和制约因素，加强支持，满足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的人民的特殊需要。

30. 我们认识到，对许多人而言，尤其是对穷人而言，生计、经济福祉、社会福祉、物质福祉及文化遗产，都直接依赖于生态系统。出于这个原因，必须创造体

面的就业机会和收入，缩小生活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推广可持续生计和做法，以可持续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31. 我们强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具有包容性，必须以人为本，惠及所有人，让所有人参与其中，包括青年和儿童。我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我们共同的未来很重要。我们再次承诺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平等参与和领导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的机会。

32. 我们认识到每个国家都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挑战。我们强调，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具体挑战，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具体挑战。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也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33. 我们再次承诺要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持续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等途径，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的进一步解决方案，以帮助这些国家保持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势头。

34. 我们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概括了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确定了更新并加强落实这些优先事项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我们承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5. 我们认识到应更多关注非洲，关注此前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其他主要会议有关非洲发展需求的商定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注意到近年来对非洲的援助已经增加，但仍低于先前所承诺的水平。我们强调，国际社会的关键优先就是支持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充分兑现有关非洲发展需求的国际商定承诺，特别是在《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蒙特雷共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2008年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承诺。

36.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所有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严重制约。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的要求，通过充分、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和挑战。

37. 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改善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认识到这些国家在努力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现象、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目标、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具体发展挑战。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求和调动国内资源的能力，通过各种形式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38. 我们认识到，为了改善决策的依据，需要有更加广泛的进展情况衡量尺度，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为此，我们要求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以现有倡议为基础，在该领域推出一工作方案。

39. 我们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承认自然的权利。我们深信，为了在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实现公正平衡，有必要促进与自然的和谐。

40. 我们要求以通盘整合的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存，努力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

41. 我们确认世界自然和文化的多样性，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都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C. 调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42. 我们重申各级政府和立法机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还确认在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认识到此类当局和社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调动公民和利益攸关方，酌情向他们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相关信息。我们还确认让所有相关决策者参与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规划和执行的重要性。

43. 我们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传播、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一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主要群体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企业、科技界、农民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社区、志愿团体和基金会、移民、家庭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在这方面，我们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44. 我们确认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让所有民间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要让民间社会更多参与，需要加强信息的传播、建设民间社会的能力、营造有利的环境等等。我们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有利于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流动。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国际合作的贡献，努力增加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特别是扩大宽带网络和服务，缩小数字鸿沟。

45. 我们强调，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认识到妇女的领导作用，决心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工作、方案和决策。

46. 我们确认，落实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我们认识到，私营部门借助公私伙伴关系这一重要工具等方式积极参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

展。我们考虑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支持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我们呼吁私营部门采用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联合国全球契约所提倡的做法。

47. 我们确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的重要性，鼓励各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酌情考虑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报告周期。我们鼓励企业、关心此事的政府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考虑到现有框架的经验，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能力建设需求，酌情制作最佳做法模型，便利整合可持续性报告工作。

48. 我们认识到科技界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我们承诺与学术界和科技界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科技界合作，促进彼此协作，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推动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研究协作。

49. 我们强调土著人民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还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背景下的重要性。

50. 我们强调青年人积极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因为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对今世后代都有深刻影响，而儿童和青年的贡献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有必要倾听他们的意见，促进代际对话和团结。

51. 我们强调工人和工会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工会作为劳动人民的代表，是重要的伙伴，能帮助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社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各级可持续性信息、教育和培训，包括在工作场所开展的活动，是加强工人和工会支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52. 我们认识到，农民，包括小农和渔民、牧民和林农，可以通过对环境无害的生产活动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加强穷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振兴生产和持续经济增长。

53. 我们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分析、共享信息和知识、促进对话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拥有丰富多样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能力，可以而且的确在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54.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在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中心作用。我们也确认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并认识到这些组织为可持续发展调集资源的作用，强调这些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相互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

55. 我们承诺振兴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推出的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我们认识到需要为我们合作追求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并承诺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缩小实施方面的差距。

三.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56. 我们申明，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以不同的办法、愿景、模式和工具，从三个层面实现作为我们的总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是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之一，可提供各种决策选择，但不应该成为一套僵化的规则。我们强调，这种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应该有助于消除贫穷，有助于持续经济增长，增进社会包容，改善人类福祉，为所有人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同时维持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转。

57. 我们申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应该遵循各项里约原则、《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以其为指导，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58. 我们申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应该：

- (a) 符合国际法；
- (b) 考虑到各国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国情、目标、责任、优先事项和政策空间，尊重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的国家主权；
- (c) 享有有利环境，得到运作良好的各级机构的支持，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有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d) 推动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创新，为所有人创造机会、提供福利、增强权能，尊重所有人权；
-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处境特殊的国家的需要；
- (f)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能力建设，转让技术；
- (g) 切实避免官方发展援助和供资附加不必要的条件；
- (h) 不成为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避免在进口国管辖权之外以单方面行动应对环境挑战，确保处理跨界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尽可能以国际共识为基础；
- (i)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依赖性；

(j) 增进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其他地方社区和传统社区以及少数族裔的福祉，承认和支持他们的身份、文化和利益，避免危害他们的文化遗产、习俗和传统知识，保护和尊重有助于消除贫穷的非市场做法；

(k) 增进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小农和自给农、渔民以及中小型企业就业者的福祉，改善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计，增强其权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

(l) 充分调动妇女和男子的潜力，确保妇女和男子的平等贡献；

(m) 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助于消除贫穷的生产性活动；

(n) 处理有关不平等的问题，促进社会包容，包括推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o) 推广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

(p) 继续努力，采取包容性的公平发展方针，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59. 我们认为，谋求转向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为此实行的绿色经济政策是一项共同事业，我们也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本国可持续发展计划、战略和优先事项选择适当的办法。

60. 我们确认，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将使我们更有能力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同时减轻不利的环境影响、提高资源效益、减少浪费。

61. 我们认识到，针对已出现的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采取紧急行动，仍然从根本上关系到解决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也关系到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自然资源的再生，还关系到推动持续、包容、公平的全球增长。

62. 我们鼓励每个国家考虑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努力推动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举措，特别是为妇女、青年和穷人提供机会。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必须确保劳动者通过教育和能力建设等途径掌握必要的技能，并得到必要的社会保护和健康保护。为此，我们鼓励包括工商业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酌情做出贡献。我们请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援助，增强有关就业趋势、发展情况和制约因素的知识和统计能力，将有关数据纳入国家统计。

63. 我们认识到，必须对各种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进行评价，并鼓励各方在国家情况和条件允许范围内将这些因素纳入决策。我们确认，必须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数据和分析，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机会和挑战以及代价和惠益。我们确认，综合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符合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的监管措施、自愿性措施和其他措施，可以促进在可持续发

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发展绿色经济。我们重申，社会政策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64. 我们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其各级伙伴关系、联网和经验分享活动，可以帮助各国互相学习如何确定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包括绿色经济政策。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通过包容性办法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方面已有积极经验。我们对可持续发展各领域开展的自愿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表示欢迎。

65. 我们认识到，通信技术，包括联通技术和创新应用，对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交流、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具有推动作用。这些技术和应用可以建设能力并使可持续发展各领域能以公开透明方式分享经验和知识。

66. 我们认识到，为了推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包括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我们必须使筹资、技术、能力建设和国家需求相互衔接。有鉴于此，我们请联合国系统与相关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合作，在以下方面进行协调并应请求提供信息：

(a) 为有关国家匹配最适合提供所求援助的伙伴；

(b) 各级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整套办法和(或)最佳做法；

(c)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模式或良好实例；

(d)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评价方法；

(e) 在这方面有助益的现有平台或正在出现的平台。

67. 我们强调，政府在通过包容、透明程序制定政策和战略方面必须发挥主导作用。我们也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已经启动了拟定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绿色经济战略和政策的进程。

68. 我们请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群体，根据各自任务，应请求援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等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

69. 我们还请工商界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制定结合绿色经济政策等内容的可持续性战略。

70. 我们确认合作社和微型企业在促进社会包容和减贫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挥这样的作用。

71. 我们鼓励现有伙伴关系和新的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酌情考虑到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利益，调动以私营部门为补充的公共融资。在这方面，政府应该支持各种可持续发展举措，包括促进私营部门为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做出贡献。

72. 我们认识到技术的关键作用和促进创新的重要性，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如此。我们请各国政府酌情建立有利框架，加强无害环境的技术、研究与发展以及创新，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73. 我们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回顾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筹资、信息获取以及知识产权的规定，尤其是该计划要求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技能的获取、发展、转让和推广，特别是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我们也注意到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通过以来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和协议的进一步发展。

74. 我们认识到，对于选择实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政策的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应该通过技术援助给予支持。

四. 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

A. 从三个层面加强可持续发展

75.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使其能够一致有效地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同时高效率地弥合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中的差距。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应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通过加强一致性、协调、避免工作重叠、审查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等途径来加强执行工作。我们也重申，这一框架应该具有包容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应该针对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挑战找到共同解决办法。

76. 我们认识到，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代表全民声音和利益的有效治理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体制框架的强化和改革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我们认识到，国际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若要加以改善，若要提高效力，就应该遵循里约原则，以《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及其关于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目标为基础，帮助落实我们在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作的承诺，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决心加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其要素包括：

- (a) 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

(b) 立足于行动，注重成果，适当重视所有相关的交叉问题，力求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c) 强调必须注意各种主要问题和挑战的相互联系，必须在所有相关层面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和挑战；

(d) 加强一致性，减少各自为政和重叠现象，提高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加强协调与合作；

(e) 促进所有国家全面有效参与决策过程；

(f) 促使高级别政治领导人参与，提供政策指导，并通过自愿分享经验教训等途径，确定促进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行动；

(g) 促进科学与政策的衔接，酌情利用现有机制开展包容、循证、透明的科学评估，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相关领域及时提供可靠的相关数据；在这方面，让所有国家更多参与国际可持续发展进程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自我监测和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h) 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和有效介入相关国际论坛，在这方面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广泛的公众参与，扩大伙伴关系，以落实可持续发展；

(i) 促进审查和总结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包括落实有关实施手段的承诺的进展。

B. 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府间安排

77.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的普遍性与核心作用，重申致力于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实效和效率，确认一个包容、透明、经过改革、强化且具有实效的多边系统对于更好地应对当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紧迫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

78.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同时确保接受会员国适当问责，为此，除其他外，必须根据现有的机构间机制和战略，提高报告工作的一致性并加强合作，以推动整合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体办法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彼此交流信息，并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交流信息。

79. 我们强调必须改善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提高其效力。该框架应以必要的具体职能和有关任务为指导，克服现行制度的缺点，考虑到一切所涉问题，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设法避免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复，消除不必要的重叠，减少行政负担，以现行安排为基础再接再厉。

大会

80. 我们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性问题上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81. 我们还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进一步整合可持续发展，将其作为联合国活动支配性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在制定议程时，包括在定期高级别对话期间，适当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2. 我们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是一个核心机制，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监督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监督其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并负责通过加强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推动执行《21 世纪议程》。我们还重申，理事会在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全面协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确保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保持一致，避免任务和活动重叠。

83. 我们承诺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一致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认识到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我们期待着对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高级别政治论坛

84. 我们决定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长处、经验、资源和包容性参与模式，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后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级别政治论坛应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注视落实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并避免与现有的结构、机构和实体重叠。

85. 该高级别论坛可以：

- (a) 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此提出建议；
- (b) 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
- (c) 作为一个活跃的平台，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定期对话，进行审查，制定议程；
- (d) 制定一份重点突出、具有能动性、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e) 注视并审查履行下列文件所载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和本次持发大会成果文件，视情况还有联合国其他首脑会议和重要会议的有关成果，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及其相应执行办法；

(f)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高级别参与全系统的活动，并请其他有关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和条约机构根据联合国规则 and 规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参与相关活动；

(g) 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可持续发展方案和政策的合作和协调；

(h) 提高透明度，促进执行工作，为此，要进一步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一级的协商作用，让其更多参与，以便更好地利用其专长，同时维持讨论的政府间性质；

(i) 促进共享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自愿基础上为交流包括成功事例、挑战和经验教训在内的各种经验提供便利；

(j) 增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

(k) 通过文件审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汇总分散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包括以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形式提供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在现有评估基础上再接再厉；

(l) 加强各级循证决策，推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当前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

86. 我们决定在大会领导下启动一个公开、透明、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确定高级别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以期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举办首次高级别论坛。我们还顾及后代的需要，考虑务必倡导代际团结，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C.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

87. 我们重申必须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促进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88. 我们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作用。环境署是全球环境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统筹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的工作，并担当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我们重申设立环境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关于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和 2000 年《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以下述方式加强和提升环境署：

(a) 建立环境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采取其他措施加强理事会的治理和响应能力以及会员国的问责力度；

(b)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其提供可靠、稳定、充足、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它履行任务；

(c) 加强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言权及其履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要加强环境署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作用，并加强环境署牵头开展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订工作的能力；

(d) 在现行国际文书、评估报告、专题小组和信息网络(包括《全球环境展望》)的基础上，推动科学与政策的牢固衔接，将其作为旨在为支持知情决策而汇总信息和评估资料的一个进程；

(e) 传播和分享环境方面的循证信息，并提高公众对关键环境问题和新生环境问题的认识；

(f) 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并支持和协助获取技术；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协作，逐步巩固内罗毕总部职能，并加强其在各区域的活动，以便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本国环境政策；

(h) 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探索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机制，确保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

89. 我们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对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我们确认为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三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进一步协同增效而开展的工作。我们鼓励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考虑在这组问题和其他群组的问题上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关各级保持政策一致，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就包括三项里约公约在内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加强协调与合作，在实地与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

90.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定期审查地球不断变化的环境状况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对《全球环境展望》等举措表示欢迎，这一进程旨在汇总环境信息和评估资料，增强国家和区域能力，支持知情决策。

D. 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业务活动

91.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其他有关实体，应根据各自现行任务规定，适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主流化工作，将其纳入其

各自的任务、方案、战略和决策进程，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92. 我们重申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更多、更深入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就治理结构、份额和表决权改革问题做出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更好地反映了当前现实，让发展中国家有更多发言权，能更多参与。我们重申，为提高这些机构的实效、可信度、问责力度与合法性，必须对这些机构的治理结构进行改革。

93. 我们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主要机构内加强政策协调，并确认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全系统一致性，同时确保接受会员国问责。

94. 我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我们还强调，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效、效率和一致性、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的工作取得具体成果以及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这三者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95.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与发展中国家本国可持续发展优先目标完全一致的联合国系统实地发展业务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和原则为涉及联合国实地发展援助业务的所有事项确立了支配性框架。我们认识到加强联合国系统协调的重要性。我们期待收到“一体行动”举措的独立评价结果。

96. 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做法，借鉴当前的努力，提高成本效益，根据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立法框架，改善对设施和业务的管理，同时继续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E. 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

97. 我们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区域框架可以补充和协助可持续发展政策向国家一级具体行动的有效转化。

98. 我们鼓励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当局酌情制定和利用可持续发展战略，将其作为指导各级决策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综合数据和信息以及对执行情况的有效分析和评估，对决策进程十分重要。

99. 我们鼓励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在环境问题上采取适当行动，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让公众更多参与，便利诉诸司法。

100. 我们强调，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促进各地区统筹兼顾各自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等途径，支持这些机构有效开展和落实可持续发展，为有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在体制上的一致性和统一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这些机构将可持续发展列为优先事项，为此，要以更高效率、更有实效的方式开展能力建设，酌情订立和落实区域协定和安排，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等等。我们还对各项区域和跨区域可持续发展举措表示欢迎。我们也认识到，必须确保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各国推进可持续发展进程之间的有效联系。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加大对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支持力度。

101. 我们强调必须以更加统筹一致的方式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进行适当规划和决策。为此，我们呼吁各国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或)地方各级机构或酌情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相关多方利益攸关方机构和进程，包括协调关于各种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的工作，并使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能够得到有效的整合。

102. 我们对各项区域和跨区域可持续发展举措表示欢迎，例如，具有自愿性质并开放供所有伙伴参加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

103. 我们强调必须考虑到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保对可持续发展做出长期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必要行动和措施。

五. 行动框架和后续行动

A. 主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

104. 我们认识到，为实现持发大会的目标，即对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处理“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主题和“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主题，我们承诺弥合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实施工作的尚存差距，应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把握新机会，酌情利用各种执行手段，采取本行动框架内的下述各项行动。我们认识到，各种大小目标和指标，酌情包括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指标，对衡量和加快进展很有价值。我们还注意到，自愿分享信息、知识、经验，可加快下述行动的实施。

消除贫穷

105. 我们认识到，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预定时间 2015 年还有三年，虽然一些区域在减贫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的人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非洲，特别如此。

106. 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应辅以

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环境。我们还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最优先事项，通过各级的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107. 我们认识到，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可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发展成就。应对和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消除贫穷、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大力鼓励旨在增强全民社会保护的举措。

粮食安全和营养与可持续农业

108. 我们重申以下方面的承诺：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我们确认，粮食安全和营养已成为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再次承诺根据 2009 年通过的《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酌情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增强粮食安全，充足供应安全营养的粮食，造福后世后代，包括两岁以下的儿童。

109. 我们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农村发展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强调有必要以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方式振兴农业和农村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必要行动进一步满足农村社区的需要，包括使农业生产者特别是小农、妇女、土著人民、脆弱人群有更多机会获得信贷等财务服务，进入市场，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得到保健和社会服务，接受教育和培训，获取知识，并取得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取得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收集与储存方面的技术。我们重申必须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将其作为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动力。我们还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系统等传统可持续农业方式的重要性，包括其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

110. 我们注意到农业状况和系统千差万别，决心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增加投资，在全球增加可持续农业产量，提高农业生产率，具体措施包括改善市场和交易系统的运作及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采取这种措施。需要投资和支持的关键领域包括：可持续农业方式；农村基础设施、储存能力和相关技术；可持续农业技术研究和开发；发展强大的农业合作社和价值链；增强城市与农村的联系。我们还认识到有必要大幅度减少收获后的粮食损失和其他粮食损失，并大幅度减少整个粮食供应链的浪费现象。

111. 我们重申必须促进、加强和支持更可持续的农业，包括作物种植、畜牧、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做到既能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经济上可行，又能保护土地、水、动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增强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回弹力。我们还认识到有必要保持有利于粮食生产系统的自然生态过程。

112.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可持续畜牧生产系统，包括根据国家政策、立法、规章制度改善牧场和灌溉系统，增强可持续水管理系统，并认识到农牧民生计与牲畜健康紧密相关，必须努力消除和预防动物疾病的蔓延。

113. 我们还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也至关重要。

114. 我们决心采取行动加强农业研究、推广服务、培训和教育，自愿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以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我们还决心加强信息、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提供，包括提供信息通信技术，使农民、渔民和林民更有能力选择各种实现可持续农业生产的方式。我们要求在农业研究促进发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115. 我们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在协助国家发起的可持续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并具有包容性。我们鼓励各国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场及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我们注意到当前正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框架内讨论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并注意到《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116. 我们强调需要在各级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根源问题，包括结构性问题，并需要处理与农业商品价格高昂和波动过于剧烈相连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小农和城市贫民造成的后果。

117. 我们着重指出，及时、准确、透明的信息对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十分重要。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并敦促参加该系统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及时公开发发高质量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118. 我们重申，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世界粮食安全。我们敦促各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拟订战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

水和环境卫生

119. 我们认识到水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为它与几个主要的全球性挑战密切相关。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将水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

120. 我们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宣言》就 2015 年之前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发展综合水资源管理、制定提高用水效率计划、确保可持续用水所作的承诺。我们承诺逐步让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安全饮用水，都能利用基本卫生设施，认为这是消除贫穷、增强妇

女权能和保护人类健康的必要条件，并承诺酌情在各级大幅度改进综合水资源管理的实施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致力于支持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开展此类努力，包括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开展能力建设，转让技术。

121. 我们重申我们对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这一人权的承诺，认为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前提下逐步为各国人民落实该权利。我们还强调我们对2005-2015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承诺。

122. 我们认识到生态系统在保持水量和水质方面的关键作用，支持在各国境内采取行动保护生态系统，可持续地管理生态系统。

123. 我们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应对洪水、干旱和缺水情况，调节水的供求平衡，包括酌情利用非传统水资源，并有必要在符合国家优先目标的情况下调动财政资源，投资供水和环卫服务基础设施。

124.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大幅度减少水污染，提高水质，大力改进废水处理，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流失。我们强调，为此必须提供国际援助，开展国际合作。

能源

125. 我们认识到能源对发展进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获得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有助于消除贫穷，挽救生命，增进健康，满足人类基本需要。我们强调此类服务对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是不可或缺的，同时强调能源也是关键的生产投入成分。我们承诺协助全球目前得不到此类服务的14亿人获得此类服务。我们认识到获得此类服务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极端重要。

126. 我们强调需要应对使人人能获得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这一挑战，特别是需要使负担不起现有此类服务的穷人获得此类服务。我们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这种状况，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从而在发展中国家以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和环境方面可接受的方式提供此类服务。

127. 我们重申支持依据各国具体情况和发展愿望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策与战略，以利用适当的能源组合满足发展需要，包括更多采用可再生能源和其他低排放技术，提高能效，进一步依靠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更先进能源技术，可持续地利用传统能源。我们承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努力促进人人获得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这些努力包括实现做饭和取暖方式电气化，推广这方面的可持续解决方案，具体措施包括采取协同行动，酌情分享最佳做法，采纳有关政策。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创造扶持性环境，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所需更清洁的相关能源技术。

128. 我们认识到，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及更清洁的高能效技术的比重，对可持续发展，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十分重要。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在城市规划、

建筑物、运输、货物生产与服务提供、产品设计等领域采取提高能效措施。我们也认识到必须促进对提高能效和能源组合多样化有鼓励作用的措施，消除对其有抑制作用的因素，例如促进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129.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已发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其重点是能源获取、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我们决心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成为现实，借此促进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增进全球繁荣。我们认识到各国就广义的能源问题开展活动十分重要，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挑战、能力和包括能源组合在内的国情确定其优先地位。

可持续的旅游业

130. 我们强调，旅游业如安排妥善，管理有方，能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作出重大贡献。旅游业与其他行业密切相关，能创造体面的就业，带来贸易机会。我们认识到需要支持可持续旅游业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为地方经济以及整个人类与自然环境发挥支撑作用，提高环境意识，养护和保护环境，尊重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文化多样性，改善地方社区的福祉和生计。我们要求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

131. 我们鼓励各方推动可持续旅游业投资，包括生态旅游业和文化旅游业的投资。此举可包括创建中小型企业，便利获得融资，具体措施包括为具有较大生态旅游业潜力的地区的穷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小额信贷。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视需要、根据国家优先目标和立法制定适当准则和规章，以促进发展和支持可持续的旅游业。

可持续的运输

132. 我们注意到，运输和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可持续的运输能促进经济增长，改善流通。可持续的运输有助于在尊重环境的前提下更好地整合经济。我们认识到，实现人员和物资高效率流通，使人们能利用对环境无害、安全、负担得起的运输，对于增强社会公平、健康、城市回弹力、城乡联系、农村地区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视道路安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133. 我们支持发展可持续运输系统，包括高能效多式运输系统，特别是公共大众运输系统、清洁燃料和车辆，并改善农村地区运输系统。我们认识到需要促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对运输服务和运输系统采用统筹决策办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还认识到，在建立可持续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必须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我们认识到国际上有必要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34. 我们认识到，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能促进建设经济上、文化上、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采用整体方法，做到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础设施，并优先开展贫民窟改造和城市复兴工作。我们承诺努力提高人类住区的质量，包括在消除贫穷背景下改善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人人都获得基本服务、住房和流动能力。我们还认识到需要酌情保护人类住区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振兴历史街区，修复城市中心地区。

135. 我们承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为此须为地方当局提供支持，提高公众认识，使包括穷人在内的城市居民更多参与决策。我们还承诺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支持包容性住房和社会服务，为包括儿童、青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创造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提供负担得起、可持续的运输与能源，推广、保护和恢复安全绿色城市空间，提供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环卫设施，保持健康的空气质量，创造体面就业，改进城市规划和贫民窟改造工作。我们还支持通过减量、再用、循环方式可持续地管理废物。我们着重指出，城市规划必须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增强回弹力，减轻气候风险。我们注意到城乡均衡发展的努力。

136. 我们强调必须使更多大都会地区和市镇实施可持续城市规划和设计政策，以有效应对未来数十年城市人口的预期增长。我们注意到，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充分利用信息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包括人口趋势、收入分配、非正式住区数据，将有助于开展可持续城市规划。我们认识到，在制定可持续城市远景方面，从启动城市规划直至振兴老城市和老街区，市政府都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建筑物管理方面采纳提高能效方案，以及发展适合本地的可持续运输系统。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开展混合用途规划，并鼓励非机动化交通，包括推广步行和自行车基础设施。

137. 我们认识到，城市与社区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现有合作机制或平台、伙伴安排和其他执行方式，在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的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推动协同执行《人居议程》，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这一总体目标。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仍需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可预测的适足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切实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

健康与人口

138. 我们认识到，健康是在所有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成果以及指标。我们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必须消除各种削弱人类能力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高发病率，同时必须使各国人民能享有身心社会福

社。我们坚信，就穷人、脆弱人群和全体民众健康的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采取行动，对于创建包容、平等、富于经济生产力、健康的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求充分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139. 我们还认识到，全民健康保险对增进健康、社会融合、实现可持续人类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保证加强保健系统，努力做到提供公平的全民健康保险。我们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协调一致的多部门行动，紧急满足世界人民的保健需求。

140. 我们强调，艾滋病毒及艾滋病、疟疾、肺结核、流感、小儿麻痹症等传染性疾病仍是严重的全球性问题，因此我们承诺加倍努力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根除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现象，并恢复和加强防治疟疾、肺结核以及被忽视热带疾病的斗争。

141. 我们承认非传染性疾病给全球带来的负担和威胁是二十一世纪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承诺加强保健系统，努力提供公平的全民健康保险，使人们有更多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治疗、护理和辅助服务，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我们还承诺制定或加强国家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部门政策。我们认识到，减少空气、水和化学污染等措施可对健康产生积极影响。

142. 我们重申全面援用下列文书中的规定的权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2003年8月30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6段的决定以及在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该协议第31条的修正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为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促进人人都能获得药品，规定了灵活处理办法，并鼓励各方在这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43. 我们要求在国家与国际一级进一步开展增强保健系统的协作与合作，包括增加保健资金，招聘、培训和留用保健工作人员，改进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与高质量的药品、疫苗、医疗技术分配和获取，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我们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国际保健工作指导和协调机构发挥领导作用。

144. 我们承诺系统地将人口趋势和预测纳入我们的国家、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与政策。通过前瞻性规划，我们将能抓住机会，应对与包括迁徙在内的人口变化相关的挑战。

145. 我们要求充分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履行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承诺，以及在此背景下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我们强调有必要普及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服务在内的生殖健康服务，并将生殖健康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146. 我们承诺降低妇幼死亡率，增进妇女、青年和儿童的健康。我们重申承诺维护性别平等，保护妇女、男子和青年负责任地自由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事务的权利，包括保护其在无强迫、无歧视、无暴力情况下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我们将积极努力确保保健系统提供与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必要信息和健康服务，包括努力普及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可接受的现代计划生育方式，因为这对保护妇女健康和推进性别平等至关重要。

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加强社会保护

147. 我们认识到，消除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加强社会融合和社会保护，所有这一切都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必须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这些方面的工作。

148. 劳工市场状况不佳，体面工作机会普遍缺少，对青年男女而言尤其如此，我们对此深感关切。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应对青年就业这一全球挑战，制定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使各地青年有机会从事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因为在未来几十年，要确保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确保减少贫穷，就必须创造体面工作机会。

149. 我们认识到，要创造就业，就必须投资于并发展健全、有效力、高效率的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我们呼吁各国加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投资。我们一致认为应支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协助推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50. 我们认识到，要创造就业，就必须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151. 我们强调有必要为所有人，尤其是为生活在贫穷之中的妇女和男子，增加就业和收入机会。为此，我们支持各国努力为城乡穷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包括对中小企业提供支持。

152. 我们认识到，劳动者应有机会获得教育、技能、医疗、社会保障，在工作中享有基本权利，得到社会和法律保护，包括享有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体面的工作机会。政府、工会、劳动者和雇主都应发挥各自作用，促进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而各方都应帮助青年获得所需技能及就业机会，包括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行业的技能及就业机会。男女应有平等机会获得工作技能及劳工保护。我们认识到公平过渡的重要性，包括需实施方案帮助劳动者适应不断变化的劳力市场条件。

153. 我们还认识到，主要由妇女从事的非正式无偿工作大大有助于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承诺致力于创造安全体面的工作条件以及获得社会保护和教育的机会。

154. 我们认识到，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机会和创造就业的办法包括利用公私投资，促进科技创新，兴办推动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恢复、再生和养护的公共工程，提供社会服务和社区服务。各国政府着力为穷人创造就业，让他们投身于恢复和管理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的工作，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鼓励私营部门通过与中小企业及合作社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创造就业。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必须努力推动信息和知识交流，分享让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的情况，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有关技能的情况，并促进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及就业政策之中。

155. 我们鼓励各方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探讨解决失业率高和就业不足问题的途径，尤其是解决青年在这方面的问题的途径。

156. 我们强调需要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向没有在正规经济中就业的人提供社会保护，促进增长，增强回弹力、社会正义和凝聚力。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和地方当局采取举措，按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为所有公民提供保护，我们大力鼓励这种做法。我们支持就考虑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社会保护方案最佳做法开展全球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关于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的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

157. 我们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海洋

158. 我们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我们强调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利于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生计及体面工作，同时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我们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回弹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能供今世后世可持续利用，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方针，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159.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该公约已获得几乎所有国家采纳。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缔约方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160. 我们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161. 我们支持大会设立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期待海洋环境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至迟于 2014 年完成，并期待大会随后予以审议。我们鼓励各国在适当级别考虑评估结果。

162. 我们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在大会之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在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基础上，我们承诺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

16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我们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我们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不迟于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164. 我们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165. 我们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166. 我们要求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和生计依赖于这些生态系统的社区的回弹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海洋酸化情况，尤其是脆弱的生态系统的情况。

167. 我们强调我们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的各项决定，决心依照预防方针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168. 我们承诺加紧努力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 2015 年目标，作为一项紧迫任务，维持或恢复种群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在这方面，我们还承诺紧急采取必要措施，维持或恢复所有种群至少能够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我们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的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捕鱼和捕捞活动。我们也承诺加强对兼捕渔获物、丢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的其他不利影响的管理，包括消除毁灭性捕捞法。我们还承诺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采取此类行动时，包括通过主管组织采取行动时，应当遵守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粮农组织准则。

169. 我们敦促 1995 年《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一协定，并依照该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此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和技术准则。

170. 我们确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剥夺了许多国家的重要天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我们再次承诺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推动下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包括采取以下措施：根据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和获益船东及支持或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督、合规和执法系统提供支持。

171. 我们呼吁已签署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的国家加快批准程序，以期使该协议早日生效。

172. 我们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认识到已独立开展执行情况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我们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73. 我们重申我们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力求消除助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我们再次承诺完成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

程和《香港部长宣言》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对渔业补贴的纪律约束，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的适当特殊差别待遇应是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们鼓励各国通过世贸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鉴于渔业资源的状况，在不妨碍世贸组织多哈议程和《香港部长宣言》所定关于渔业补贴的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我们鼓励各国消除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174. 我们敦促各方不迟于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类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175. 小规模个体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需要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市场准入十分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如此。我们承诺注意这一点。

176. 我们还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我们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我们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177. 我们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我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 X/2 号决定要求利用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接良好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都得到有效养护。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8. 我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特的具体弱点，仍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这些弱点包括幅员较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风险，例如气候变化和可能更为频繁及剧烈的自然灾害等范围广大的各种影响。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战略》五年度审查结果得出结论认为，与大多数其他各类国家相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的经济进步较小，甚至出现了倒退，在减贫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尤其如此。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其他不利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

成重大风险，对其中的许多国家而言还对其生存和延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一些国家可能会丧失领土。我们还仍感担心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虽然在性别平等、卫生、教育和环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一直参差不齐。

179. 我们要求继续和加强努力，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我们还要求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断面临的诸多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国家的支持。

180.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平衡、综合的行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中面临的挑战，要求在《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的基础上，在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我们请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确定该次国际会议的方式。

最不发达国家

181. 我们一致认为应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优先事项充分纳入本行动框架，更广泛地落实这些优先事项将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即不迟于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半数达到脱离最不发达类别的标准。

内陆发展中国家

182. 我们请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进一步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商定五个优先领域中的具体行动和载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中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的建造、保养和改进，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非洲

183. 我们确认在履行与非洲发展需要有关的国际承诺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也强调指出，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

184.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履行承诺，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中进行行动。我们对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合作表示欢迎。非洲国家在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也表示欢迎。我们鼓励非洲国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我们请非洲的所有发展伙伴，尤其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根据其优先事项和目标加强人的能力和民主机构，以期在所有各级促进非洲的发展，办法包括促进根据双方协定转让非洲国家需要的技术。我们认识到，非洲各国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

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资源的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我们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区域努力

185. 我们鼓励各方协调一致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行动。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通过相关论坛，包括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内，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在阿拉伯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尤其如此。国际社会虽然注意到一些领域中仍然存在着各种挑战，但对这些努力和已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并要求各级采取行动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这些工作。

减少灾害风险

186. 我们重申对《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承诺，要求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加快执行该框架并实现其目标。我们要求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以新的紧迫感处理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问题，酌情将其纳入各级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并在今后相关框架中对其加以考虑。我们请各级政府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承诺以可预测的方式为减少灾害风险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提高城市和社区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进行抗灾的能力。

187. 我们认识到，预警系统作为在各级有效采取减少灾害风险行动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包括生命损失。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将这类系统纳入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我们鼓励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双方商定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我们还认识到，危害和风险全面评估以及知识和信息共享，包括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共享，非常重要。我们承诺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加强落实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工具。

188. 我们强调，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和长期发展规划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要求实施更协调一致、更全面的战略，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考量纳入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的决策和规划，以降低风险，提高回弹力，在救济、恢复和发展之间实现更平稳的过渡。在这方面，我们还确认有必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各个阶段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

189. 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并根据《兵库行动框架》及 2015 年后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任何框架，加强协调与合作，降低灾害风险，防止人员、基础设施和国家其他资产遭受灾害影响。

气候变化

190. 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我们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害，且已在经受日益严重的影响，其中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一切都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各项努力。我们对此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一个全球优先事项。

191. 我们强调，鉴于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性质，所有国家都需尽可能广泛合作，参与有效、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我们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就到 2020 年全球每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所做的减排承诺的总体效应与有可能把全球平均温度的增幅维持在高于工业化以前水平摄氏 2 度或摄氏 1.5 度之下的总体排放途径之间存在很大差距。我们认识到，必须从公共和私营部门、双边和多边渠道等各种来源，包括创新性的资金来源，调动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当的减缓行动和适应措施，并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出台绿色气候基金，呼吁该基金迅速投入运作，以便尽早启动适当的资金补给进程。

192. 我们敦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充分实施根据这些协定通过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将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森林

193. 我们强调森林给人类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持发大会的主题和目标的贡献。我们支持采取跨部门和跨机构的政策，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我们重申，森林提供的范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为应对许多最紧迫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创造了机会。我们要求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重新造林、森林恢复和植树造林。我们支持为有效减缓、制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现象做出各种努力，包括促进合法获取的森林产品贸易等。我们指出，正在开展的各种举措，比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等举措，非常重要，发展中国家的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碳储量的提高也非常重要。我们要求加大努力，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森林治理框架和执行手段，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为此，我们承诺改善人民和社区的生计，为他们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创造必要条件，包括加强金融、贸易、无害环境

技术的转让、能力建设和治理方面的合作安排，以及按照国家立法和优先次序，推动执行可靠的土地保有制度、参与式决策和利益共享。

194. 我们要求紧急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在启动国际森林年之际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森林论坛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195.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森林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任务全面，在通盘综合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促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支持该论坛，鼓励各利益攸关方继续积极参与论坛的工作。

196. 我们强调必须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目标和做法纳入经济政策和决策的主流；为此，我们承诺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治理机构开展工作，酌情将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纳入其战略和方案。

生物多样性

197. 我们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及其维持生态系统的关键作用。生态系统能提供各种基本服务，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我们认识到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严重性，强调这会破坏全球的发展，影响粮食安全和营养、水的供应和获取、农村贫困人口和包括后世后代在内的全世界人民的健康。这凸显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境的连通性和打造生态系统回弹力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可以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对其广泛加以应用可以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我们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往往最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因此，他们往往会受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最直接影响。

198. 我们再次承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要求紧急采取行动，有效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制止并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公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

199. 我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已获通过。我们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确保其尽早生效。我们确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具有促进作用。

200. 我们欢迎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包括根据第十次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致力于大幅增加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源，以支持生物多样性。

201. 我们支持按照国家立法、各国国情和优先次序，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以及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审议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我们鼓励各方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和政策，为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投资。

202. 我们一致认为应促进国际合作，酌情发展伙伴关系，增进信息交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启动 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借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本着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积极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03. 我们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重要作用；这一国际协定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的交叉问题，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都不会濒临灭绝的危险。我们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必须根据商定标准确定物种清单。

204. 我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已经推出，希望该平台尽早开始运作，以便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最佳现有政策信息，协助决策者的工作。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205. 我们认识到，良好的土地管理，包括土壤管理，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能对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保障、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供水作出贡献。我们强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的挑战，继续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我们还强调指出，它们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尤为严峻。在这方面，在非洲，特别是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区域，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了破坏性后果，我们对此深表关切，呼吁各级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紧急行动。

206. 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扭转土地退化现象。有鉴于此，我们将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此举应促进从多种公共和私人来源筹措资金。

207. 我们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并在干旱、半干旱和干旱亚湿润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我们决心支持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深化执行该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实施工作，为此及时调动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我们注意到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重要性，需要为此保全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方建立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我们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扩展培训方案及科学研究和行动，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208. 我们强调必须进一步拟订和执行以科学为基础、可靠、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方法和指标，以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程度，并强调指出，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要求，为解决荒漠化和干旱问题而正在开展的促进科学研究和加强各项活动的科学基础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在考虑到区域平衡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讨论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具体方案。

209. 我们重申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共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尘暴和沙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我们请各国和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分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山区

210. 我们认识到，山区的益处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山区生态系统在为世界大部分人口提供水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土地用途变化、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世界各地的山脉冰川正在退缩且变得越来越薄，对环境和人类福祉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

211. 我们还认识到，山区通常是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群在内的多个社区的家园，他们以可持续方式开发利用山区资源。然而，这些社区往往受到边缘化。因此，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努力解决这些地区的贫穷、粮食保障和营养、社会排斥和环境退化问题。我们请各国加强采取合作行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切实参与并分享经验，强化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现有安排、协定和卓越中心，并酌情探索新的安排和协定。

212. 我们要求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山区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我们鼓励各国制订长期设想，采取全面方针，包括将有关山区的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其中可包括针对山区的减贫计划和方案等，在发展中国家更应如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山区的可持续发展。

化学品和废物

213. 我们认识到，妥善管理化学品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全球化学品生产和使用量日益增多，化学品在环境中普遍存在，因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我们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目标，即至迟在 2020 年实现对化学品在整个存在周期的妥善管理，并妥善管理危险废物，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我们还再次承诺在各级采取妥善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法，以有效力、效率高、协调统一的方式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鼓励各国和各区域争取进一步进展，以填补在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差距。

214. 我们要求切实执行并加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将其作为对化学品在整个存在周期进行妥善管理的有力、连贯、有效、高效的系统的一部分，以应对新的挑战。

215. 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对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进行妥善管理的能力。需要作出更多努力，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援助和改善治理结构等方式，提高能力。我们鼓励在实现到 2020 年对化学品进行妥善管理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国家和组织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与它们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216.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公约的机构，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机构，已加强协调与合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鼓励它们继续加强彼此协调与合作，并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机构继续加强协调与合作。我们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发挥的重要作用。

217. 我们赞扬现有的公私伙伴关系，要求产业界、政府、学术界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继续保持公私伙伴关系，建立新的和创新型伙伴关系，以提高能力，增强技术，促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包括预防废物的产生。

218.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用生命周期方法，进一步拟订和执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政策。因此，我们承诺进一步实行减量、再用和循环，更多从废料中回收能源，从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全球大部分废物实行管理，并尽可能将废物作为一种资源加以利用。电子废料、塑料等固体废物带来的问题尤为严重，必须予以解决。我们要求拟订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综合废物管理政策、战略、法律和规章。

219. 我们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履行其依照相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防止对危险废物进行不当管理，并防止其非法倾倒，尤其防止在处理废物能力有限的国家倾倒废物。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表示欢迎。

220. 我们认识到必须对化学品给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危险进行以科学为基础的评估，减少人类和环境与危险化学品的接触。我们鼓励各方开发无害环境的安全替代品，取代产品和工序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此，我们鼓励各方酌情进行生命周期评估、开展宣传、延伸生产者责任、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可持续的设计、分享知识等等。

221. 拟订有关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以应对汞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谈判取得成功结果。

222. 我们认识到，由于臭氧消耗物质正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使用量及其在环境中的释放量快速增加，极有可能导致全球变暖。我们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

223. 我们确认，可持续的长期充足供资是妥善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关键要素，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启动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审议是否需要加强努力在政治上更加优先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的妥善管理，是否愈加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见、充足、易获得的资金。我们期待环境署执行主任即将提出建议，由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和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24. 我们回顾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所做的承诺，特别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 章中要求鼓励和促进制定十年框架方案。我们认识到，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225. 各国再次承诺逐步淘汰有害的、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因这种补贴鼓励浪费性消费，损害可持续发展。我们请其他国家考虑合理调整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消除扭曲市场的做法，包括调整税收，逐步取消凡是存在的有害补贴，以反映其环境影响，并在制定此类政策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条件，尽可能减少对其发展的可能不利影响，同时注意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

226. 我们通过了 A/CONF. 216/5 文件所列的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的十年方案框架，强调十年框架中的方案均属自愿性质。我们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指定一个会员国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使该框架充分运作。

采矿

227. 我们确认矿物和金属对世界经济和现代社会的重大贡献。我们注意到采矿业对所有拥有矿产资源的国家非常重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我们还注意到，采矿业如得到有效的适当管理，能使我们有机会推动基础广泛的经济发

展，减少贫困，协助各国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确认，如《里约原则》所述，各国拥有按照本国优先目标发展矿产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在开采资源方面也负有责任。我们进一步确认，采矿活动应尽可能扩大社会和经济惠益，有效地处理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政府需要具备强有力的能力，发展、管理和管制其采矿业，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228. 我们认识到必须针对采矿业采用强有力的有效法律和管制框架、政策和做法，它们应产生经济和社会惠益，具有在包括采矿结束后降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有效保障。我们呼吁政府和工商企业促进不断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增强防止来自采矿活动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现有有关机制的成效。

教育

229. 我们重申对受教育权利的承诺，就此我们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普及初等教育，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普及初等教育。我们还重申，普及高质量的各级教育，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人类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是妇女和男子、尤其是青年人充分参与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确保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少数族裔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30. 我们认识到，未来属于年青人，有必要提高初等教育之后的教育质量，扩大受教育机会。为此，我们决心增强我们的教育系统的能力，使人们做好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准备，办法包括加强师资培训、制订可持续力课程表、订立培训方案以使学生为从事与可持续力有关领域的职业做好准备、更有成效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提高学习效果。我们要求加强学校、社区和当局间的合作，努力促进增加各级高质量教育的机会。

231. 我们鼓励会员国提高青年人中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办法包括根据2005-2014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目标推广非正规教育方案。

232.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办法包括建立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增加对教育的投资，尤其是对改善发展中国家全民教育质量的投入。我们鼓励各方进行国际教育交流，建立国际教育伙伴关系，包括设立研究金和奖学金，帮助实现全球教育目标。

233. 我们决心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更积极地将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的教育工作。

234. 我们大力鼓励教育机构考虑在学生、教师和当地伙伴等方面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在校园和其所在社区采用可持续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作为各学科的一项综合内容讲授可持续发展。

235. 我们强调必须支持教育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为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和创新，包括在教育领域进行研究和创新，发展高质量的创新性方案，包括创业和工商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和职业培训及终身学习，以期弥补技能差距，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36. 我们重申妇女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领域的重大作用以及她们在这些领域全面、平等地参与和发挥领导力的必要性，决定在这方面加快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21世纪议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列的各自承诺。

237. 我们认识到，尽管在一些领域已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持续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等因素，妇女作为领导者、参与者和变革推动者参与可持续发展、为其作出贡献和从中受益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我们支持优先采取措施，在我们社会的所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排除障碍，让妇女能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和管理。我们强调为大幅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以实现性别均等而酌情订立具体目标和执行临时措施的作用。

238. 我们决心发掘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者的潜力，途经包括废除歧视性法律，消除正式障碍，确保诉诸司法和得到法律协助的机会平等，进行机构改革，以确保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的权限和能力，拟订和采取创新性的特别方法来处理构成性别平等障碍的非正式的有害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承诺创建一个有利环境，改善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特别是农村地区、地方社区以及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239. 我们承诺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和能力，积极推动收集和分析注意性别问题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政策、方案设计和监测框架中加以采用，以兑现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诺言。

240. 我们承诺使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我们决心实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在享有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包括能获取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能获取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新技术。

241. 我们承诺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教育、基本服务、经济机会和保健服务，包括处理妇女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问题，并确保普及安全、有效、可负担得起的、可接受的现代家庭计划生育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承诺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的主要行动。

242. 我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有效参与对于就可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采取行动非常重要。

243. 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就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开展工作。我们支持妇女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落实问责制工作。

244. 我们请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团体，在决策和全部方案拟定周期方面充分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和考虑，并确保妇女的参与和性别平等观点有效主流化。我们请它们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优先目标和能力，努力在其决策、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充分纳入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和考虑，并确保妇女的参与和性别平等观点有效主流化。

B. 可持续发展目标

245. 我们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是有用的工具，能帮助重点取得特定发展作为联合国广泛发展愿景和发展活动框架的一部分内容，帮助各国确定优先事项，为实现共同目标调动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并调集资源。因此，我们坚定地承诺充分及时地实现这些目标。

246. 我们认识到，目标的制定对就可持续发展采取有重点的、连贯一致的行动是有益的。我们还认识到，如果以《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为基础，在充分尊重所有里约原则并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能力和优先目标的情况下，制定与国际法相一致、推进已经作出的承诺、有助于充分落实所有主要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成果、包括本成果文件的一整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很重要，很有用。这些目标应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和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及其相互联系。它们应与《在2015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相一致，并纳入这一议程，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可持续发展并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的推动力。这些目标的制定不应分散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注重或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247. 我们还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当着重行动，简明扼要，便于传播，数目不多，具有雄心，具有全球性，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而又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我们还确认目标应针对并且侧重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领域，以本成果文件为指针。各国政府应酌情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推动执行工作。

248. 我们决心建立一个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包容各方的、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对所有利益攸关者开放，以期制定有待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个开放的工作组应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时设立，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提名的30名代表组成，目的是达到公平、公正、平衡的地理

代表性。该开放的工作组一开始就应决定其工作方法，包括订立方式，以确保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充分参与，并确保在其工作中吸收民间社会、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的知识专长，以便拥有多样的观点和经验。工作组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249. 这一进程需要与审议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进程协调一致。最初对工作组的投入应由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提供。为了向这一进程和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我们请秘书长在吸取所有相关的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设立一个机构间技术支持小组和专家组等，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这一工作的一切必要投入和支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将定期提交大会。

250. 我们认识到应在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情况下订立具体目标和指标，借以评估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51. 我们认识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有科学依据的全球综合信息很有必要。在这方面，我们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区域经济委员会收集汇编各国的投入，以便为这项全球努力提供依据。我们还承诺为完成这项工作，调集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为满足发展中国家之需。

六. 执行手段

252. 我们重申《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中确定的执行手段对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承诺全面而有效地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成果必不可少。我们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调动资源，并有效利用融资，以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国内和国际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及饥饿至关重要。

A. 筹资

253.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优先为可持续发展分配资源。我们认识到，极为重要的是应利用所有来源加强财政支持，帮助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国家的财政机制，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和地方当局可利用的财政机制，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方案十分重要。我们要求加强和落实这类机制。新的伙伴关系和创新筹资来源可发挥作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来源的补充。我们鼓励各方在利用传统的执行手段的同时，进一步探讨和利用这类来源。

254. 我们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筹集资金，有效利用融资，通过依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各项行动，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255. 我们商定在大会主持之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进程，该进程从由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同有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广泛的协商。该进程将评估筹资需求，审议现有工具和框架的实效、一致性和协同作用，评价进一步的举措，以编写一份报告，提出有效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战略备选方案，推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并有效利用资源。

256. 由区域集团提名的三十名专家组成、体现公平地域分配的政府间委员会将负责落实这一进程，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工作。

257. 我们请大会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258. 我们认识到，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由许多发达国家实现到 2015 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内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为遵守商定的时间表，捐赠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提高援助付款率，以兑现已作的承诺。我们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按其承诺作出进一步具体努力，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内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的工作已取得进展，为了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强调民主治理、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以及成果管理的重要性。我们大力鼓励所有捐助者尽早制定附说明的滚动式时间表，说明准备如何按各自的预算分配程序实现其目标。我们强调须在发达国家动员更大的国内支持，以履行承诺，其途径包括提高公众认识，提供数据，说明所提供的援助产生的发展影响，并展示实际成果。

259. 我们欢迎各方加强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增强其对发展的影响。我们还认识到，需要提高发展实效，加强基于方案的办法，利用国家系统促进公共部门管理的活动，降低往来业务成本，改善相互问责制与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求所有捐助者尽量免除给援助附加的条件。我们将经常而及时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中期援助计划的说明性资讯，使发展更加有效而可预测。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须努力加强其自身发展的领导作用、国家机构、制度和能力，动员议会和公民参与制定有关政策，深化同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协作，从而确保有效发展的最佳结果。我们还应牢记，保证发展实效，不能一刀切。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均须得到充分考虑。

260.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的十年中，援助构筑已大大改变。新的援助提供者和新的伙伴合作方法采用新的合作模式，增进了资源流动。而且，发展援助与私人投资、贸易和新的发展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新的机会，得以借助援助来

扩大私人资源流动。我们重申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这种合作为执行发展方案提供十分需要的额外资源。我们认识到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和特点，强调南南合作应被看作是国家之间在其共同经历和目标基础上团结与合作的表现。两种形式的合作均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期望的发展议程。我们还认识到，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南北合作。我们确认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作为发展合作的提供者和受惠者所发挥的作用。

261. 我们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通过推动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and 消除贫穷的具体机制等途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

262. 我们认识到，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各种供资机制和举措务必进一步保持一致，加强协调。我们重申，须确保发展中国家不断且可预测地从所有来源获得足够融资，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263. 我们认识到，当前全球严重的金融和经济挑战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债务方面的多年辛勤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前功尽弃。我们还认识到，需要酌情通过旨在促进债务融资、减免和重组的协调政策，帮助发展中国家确保长期的债务可持续性。

264. 我们强调需要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足够资金，需要使供资更加可预测，更具效果，效率更高，作为调动可预测的额外新资源的广泛努力的部分工作，以实现我们在本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目标。

265. 我们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在过去 20 年中为环境项目供资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并对全环基金近年来开展的改革工作表示欢迎。我们要求该基金作出进一步改进，并鼓励该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更多步骤，使资源更能满足各国履行其国际环境承诺之需。我们支持进一步简化程序，支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特别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取全环基金资源，并加强同其他着重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和方案的协调。

266. 我们强调，国内和国际反腐败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斗争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严重阻碍有效的资源调动和分配，使资源脱离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我们决心紧急采取决断的步骤，继续同各种形式的腐败作斗争，这需要在各级具备强有力的体制。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开始加以实施。

267. 我们认为，创新性筹资机制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为发展调动额外资源。这种筹资办法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筹资来源。我们认识到在发展筹资创新来源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但要求酌情升级推行目前的举措。

268. 我们认识到，私营部门如充满活力、具有包容性、运作良好、对社会和环境负责，就是很有价值的工具，能够对经济增长、减少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作

出至关重要的贡献。为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我们应继续采取与国家法律一致的适当的国策和监管框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活动，包括地方上的这类活动，以推动营造充满活力、运作良好的企业界，促进创业和创新，包括妇女、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创业和创新。我们将努力通过提高生产力、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劳工权利、征税等途径，推动收入增长，改善分配。我们认识到，各国政府促进发展和监管私营部门的适当作用因各国国情不同而异。

B. 技术

269. 我们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意义，并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筹资、信息获取和知识产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其中要求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技能的获取、发展、转让和推广，特别是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我们还注意到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通过以来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和协议的进一步发展。

270. 我们强调所有国家获取无害环境技术、新知识、专门技能、专门知识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技术创新、研究和开发方面合作行动的重要性。我们商定在有关论坛上探讨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获取无害环境技术的办法。

271. 我们强调需要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改造、传播和转让。我们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在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我们要动员各国并通过国际合作来推动对科学、创新和技术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

272. 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能力。这可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发展其自身的创新办法、科学研究和环保型新技术。为此目的，我们支持通过研究机构、大学、私营部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彼此协作等途径，建设科学技术能力，使妇女和男子都为其贡献力量，并从中受益。

273. 我们请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促进清洁、无害环境技术开发、转让和推广的推动机制备选方案，其途径包括评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提出满足这些需求的备选方案，以及进行能力建设。我们请秘书长在提出的备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现有模式，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推动机制的建议。

274. 我们认识到基于航天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以及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全球测图与此有关，并注意研发全球环境观测系统方面的努力，包括“地球观测”网络所做的和通过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所做的这方面努力。我们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收集环境数据的努力。

275. 我们认识到，特别是鉴于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可能采用或许会产生意想不到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不利影响，或产生其他未预料的后果，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研究和技术评估能力。

276. 我们认识到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知情决策，并在这方面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

C. 能力建设

277.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为此，我们要求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我们重申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意义，包括培训、经验与专门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以促进能力建设，这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278. 我们要求继续重点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279. 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男女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参加并代表出席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评估和监测的相关进程，以提高国家能力和研究质量，促进决策工作。

280. 我们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发展节约资源的、包容型经济，具体途径包括：

- (a) 交流各经济部门的可持续做法；
- (b) 增进知识和能力，将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强回弹力事宜纳入发展规划；
- (c) 支持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促进向资源节约型经济过渡；
- (d) 推广公私伙伴关系。

D. 贸易

281. 我们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并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加之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而惠及处于各个发展阶段、向可持续发展迈进的所有国家。因此，我们继续着眼于在处理一系列重要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例如，扭曲贸易的补贴、环境商品与服务的贸易等问题。

282. 我们敦促世贸组织成员国加倍努力，胸怀大志，以平衡、面向发展的方式完成《多哈发展议程》，同时尊重透明、包容和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从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为有效参加世贸组织的工作方案，并全面落实贸易机会，发展中国家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援助和更多合作。

E. 承诺登记

283. 各利益攸关方及其网络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和 2012 年期间自愿承诺执行具体政策、计划、方案、项目及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请秘书长对这些承诺加以汇编，并为调阅已汇编于因特网其他登记册的各项承诺提供便利。登记册应使有关承诺的信息完全透明，可供公众查询，并定期得到更新。
